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致遠樓
公有露台管理辦法

一、管理委員會為加強本致遠樓公有露台空間管理，美化環境及防止露台因空置衍生衛生等問題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二、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有露台，係指本致遠樓各樓層所屬之公有露台空間。

三、本致遠樓露台空間管理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綠美化事宜：

（一）由認養單位無償認養，自費施以綠美化。前項施作綠美化應以盆栽種植植物方式辦理。認養單位對於土地綠化植栽，應依其生長習性定期維護修剪，維護植栽正常生長及地面之整潔。認養單位得為公司行號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、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四、依本管理辦法申請認養，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者，管理委員會應與認養方簽訂致遠樓露台認養契約。該契約期間為五年。契約期滿後，認養人如擬繼續認養，應於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管理機關同意後，另訂認養契約。

五、依本管理辦法所簽訂之認養契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認養標的及範圍。

（二）認養期間。

（三）認養人之權利義務。

（四）認養標的之使用限制。

（五）終止契約之事由。

六、前點第三、四款認養人之權利義務及認養標的之使用限制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認養人對於認養之露台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。

（二）不得限制特定人使用，亦不得有收益之行為。

（三）認養露台設計圖需經管委會審核，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廣告物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沙石、改變原有地形、地貌之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（四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；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；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委員會負擔。

（五）認養人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亦不得要求管理委員會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
（六）管理委員會因公務需求需使用時，認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（七）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管理員巡查露台之使用情形，認養人不得規避、妨礙

或拒絕。

（八）契約終止時，除露台上之綠化植栽外，應於三十日內將露台騰空返還管理委員會，逾期未騰空，地上物由管理委員會處理，認養人不得有異議，如有違約行為，應由認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九）認養露台仍屬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，倘因認養人就該認養露台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使管理委員會應負相關賠償責任時，管理委員會對認養人有求償權。

（十）為避免認養人於認養後未確實進行後續環境維護，管委會將另向認養人收取認養保證金 5,000 元，若認養人怠於維護將由管委會另派員維護，其養護費用將從保證金扣除，認養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認養契約於認養期間屆滿時消滅，但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委員會得逕行終止契約：

（一）認養人違反認養契約之約定。

（二）認養人將露台一部份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
（三）管理委員會有收回自行管理或使用之需要。

（四）認養人有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八、認養人擬提前終止契約者，需由管委會決議是無償保留原狀或需恢復原狀，認養人不得向管理委員會要求任何補償。

九、管理委員會於認養人認養露台後，仍應善盡露台管理權責。認養人於簽訂認養契約後，不得有使他人誤認其為認養人私人所有土地之行為或設置。

十、本管理辦法所定內容，管理委員會並有權增加或刪減其條文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致遠樓
公有露台認養契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致遠樓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,為增進露台管理效益，美化環境景觀同意由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認養露台，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，經雙方協議，訂定契約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　認養之露台標示：

樓層	露台編號	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認養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合　計				

二、認養期間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三、乙方對認養露台應善盡管理責任，並願贈與花草樹木，經常保持地面整潔，地上之植栽亦應維持其正常生長，並定期維護修剪，其權利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
(一) 施作綠美化應以盆栽種植植物方式辦理，並不得供特定人使用，亦不得有收益之行為。

(二) 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廣告物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沙石、改變原有地形、地貌之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(三)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；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；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。

(四) 認養期間，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，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
(五) 契約終止時，除露台上之綠化植栽外，應於三十日內將露台騰空返還甲方，逾期未騰空，地上物悉任由甲方處理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如有違約行為，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六) 認養期間甲方因公務需求需使用時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(七) 認養露台仍屬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，倘因認養人就該認養露台之設施設置或管理

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使管理委員會應負相關賠償責任時，管理委員會對認養人有求償權。

五、認養契約於認養期間屆滿時消滅，但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：
(一)乙方違反認養契約約定。
(二)乙方將露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(三)甲方有收回露台自行管理或使用之需要。
(四)乙方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六、認養人擬提前終止契約者，需由管委會決議是無償保留原狀或需恢復原狀，認養人不得向管理委員會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七、管理委員會於認養人認養露台後，仍應善盡露台管理權責。認養人於簽訂認養契約後，不得有使他人誤認其為認養人私人所有土地之行為或設置。進駐廠商認養的露台設計圖需經管委會審核，並不得拒絕其他進駐單位進入。

八、認養期間屆滿後，乙方如擬繼續認養，應於認養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另訂認養契約書。

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管理委員會並有權增加或刪減其條文。

十、本契約書經甲、乙雙方用印後各執壹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　方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致遠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　址：

乙　方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